

## 香港承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與費用

### 香港公開發行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將按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中之條款及條件首次發行根據香港公開發行而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69,395,000 股以供認購。

倘(1)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增發的 H 股）及轉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形成的 H 股（僅根據配股和分派的有關股票而定並需滿足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後者代表承銷商）可接受的其它正常條件）在不晚於 6 月 24 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同意的較晚日期）上市並允許其進行交易，及(2)香港承銷協議中規定的某些其他條件，則香港承銷商分別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按照本招股書和有關申請表格中規定的具體條件，申請認購於香港公開發行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的原因

倘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上午八時之前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商須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違反任何保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了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規定；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如果在緊接本招股書日之前發生及沒有在本招股書中披露則可以構成遺漏的事件；
- (c) 本招股書中包含的任何陳述已經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
- (d)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以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公司執行董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中規定的賠償保證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e) 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融資或交易地位發生或將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f)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任何有關於或與下列各項相關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任何其他全球聯席協調人認為相關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條件、權益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起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任何其他全球聯席協調人認為相關的司法管轄區任何新的法律或更改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的解釋或適用範圍；或
  - (iii) 任何對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任何其他全球聯席協調人認為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有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戰事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恐怖主義行為、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動亂、

---

## 承銷

---

公共混亂、民間暴動、經濟制裁、火災、洪水、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性疾病、災難性危機、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在保險方面受保）；或

- (i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活動遭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本公司在場內或場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活動遭暫停或重大限制，或由於異常金融環境或其他變動使香港、美國或英國的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出現重大中斷或系統癱瘓或香港、紐約、倫敦或中國有關主管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
- (v) 涉及可能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任何其他全球聯席協調人認為相關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產生轉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任何重大訴訟或對集團任何成員威脅提起或已經提起的索賠，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

- (a) 足以或將會或可能對集團的總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全球發行的成功、申請或接納發售、認購、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行股票的分配或 H 股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香港公開發行及／或國際發行的進行成為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行。

### 承諾

於定價日開始至 H 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日後 180 天結束期間（簡稱「六個月期間」），事先若無全球聯席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1)發售、質押、出售、簽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簽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簽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購買、貸出、或直接、間接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 H 股（直接或以美國存托股份的形式）、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可行權獲得或可交換為本公司 H 股、美國存托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 H 股、美國存托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2)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 H 股、美國存托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所有權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後果轉讓給他人，無論

---

## 承銷

---

上述(1)或(2)描述的任何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通過交付本公司的H股、美國存托股份、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來進行結算。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A)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分別向香港承銷商或國際購買人出售H股或美國存托股份，(B) 根據本招股書「業務 — 海外投資者」一節中所載有關於與滙豐保險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認購協議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發行股份，(C) 本公司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日行使期權或認購權或轉換已發行證券時發行H股或美國存托股份，或(D) 全球發行完成後由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從事與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本公司H股（包括以美國存托股份代表的H股）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除非事先經全球聯席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令其子公司和受控關聯方不得(X) 發售、質押、出售、簽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簽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簽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購買、出借、或直接、間接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H股（直接或以美國存托股份的形式）、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可行權獲得或可交換為本公司H股、美國存托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H股、美國存托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無論是該子公司或關聯方現在擁有的還是以後獲得的，也無論是其直接還是間接擁有的，或(Y)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H股、美國存托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所有權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後果轉讓給他人，無論上述(X) 或(Y) 描述的任何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通過交付本公司的H股、美國存托股份、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來進行結算。

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日後180天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協助任何售股股東：(a) 發售、質押、出售、簽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簽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簽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購買、出借、或直接、間接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H股（直接或以美國存托股份的形式）、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可行權獲得或可交換為本公司H股、美國存托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H股、美國存托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無論其是該售股股東現在擁有的還是以後獲得的，也無論是其直接還是間接擁有的，或(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H股、美國存托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所有權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後果轉讓給他人，無論上述(a)或(b)描述的任何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通過交付本公司的H股、美國存托股份、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來進行結算。

### 佣金和費用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行價格的2.5%作為承銷佣金，香港承銷商將會從中支付任何其分承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給國際發行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以國際發行適用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給國際購買人而不是香港承銷商。

### 香港承銷商在本公司中的利益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香港承銷商之一）為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三家香港承銷商，即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是高盛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兩家子公司中持有股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滙豐保險的關聯公司，在本公司一家子公司中持有權益。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是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成員和摩根投資者的關聯公司，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兩家子公司中持有股權。

聯席保薦人的各關聯公司目前在本公司均持有股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各關聯公司目前在本集團的某些成員中持有股權。本公司並與保薦人和聯席保薦人的關聯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包括與滙豐銀行建立合資企業以參與信用卡業務及／或抵押貸款業務、由滙豐保險向集團提供某些技術援助和服務，提供保險予已從滙豐保險購買某些保險單的人士，與摩根士丹利及其關聯方進行的存款和證券交易服務，以及與中國銀行進行存款、銀行服務、結算服務及銀行保險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 — 海外投資者」、「業務 — 關連交易」、「業務 — 人壽保險 — 銀行保險」、「業務 — 信託」、「業務 — 投資組合」和「業務 — 近期發展」及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國際私募

#### 國際購買協議

在國際發行方面，本公司和售股股東預期與國際購買人達成國際購買協議。根據該國際購買協議，待確定的國際購買人將各別同意購買國際發行中提供的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國際發行中提供的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和售股股東計劃對國際購買人授予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購買人執行，執行時間為香港公開發行項下提交申請最後期限日後 30 日內，藉此要求本公司發行總量合共 189,258,000 的增發發售股份（可全部或部份以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形式交付），且售股股東在全球發行方面將出售總量合共 18,925,000 的增發發售股份（可全部或部份以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形式交付），其數量合計為根據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票的最多數量的

---

## 承銷

---

15%。這些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可經投資者選擇以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形式交付）將按照發行價格發行或出售，並僅用來應付國際發行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總費用

假設發售股份的發行價格為每股 10.735 港元（為發售股份的發行價格範圍每股 9.59 港元到 11.88 港元的中值），佣金和費用總額，加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其他有關全球發行的費用，總共估計大約為 7.45 億港元（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該佣金、費用和開支應由本公司（6.77 億港元）和售股股東（0.68 億港元）按各自在全球發行中出售發售股份的比例支付。